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1]。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公司债券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27
四、 资产情况.....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30
六、 负债情况.....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方信托	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指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指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	指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物流	指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险	指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实业	指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	指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达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TEDA INVESTMENT HOLDING（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传胜
注册资本（万元）	1,770,945.00
实缴资本（万元）	1,770,945.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办公地址	天津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如有）	www.teda.com.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林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电话	022-66286208
传真	022-66286001
电子信箱	chenlinyun@teda.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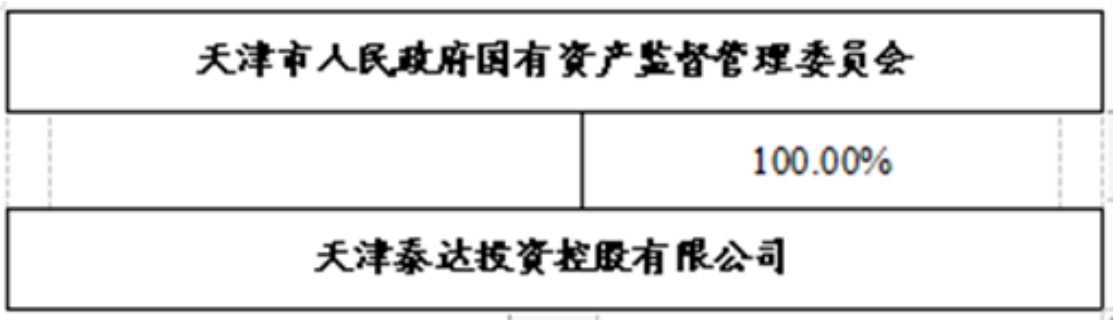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2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2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李冰	董事	聘任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贾晋平	总经理助理	辞任	2025 年 9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传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传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于卫国、张建强、刘荣、刘程、李冰
发行人的监事：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总经理：-[3]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林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振宇、李卫华、刘德胜、张旺、陈林云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以打造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目标，聚焦城市综合开发、金融、实业三大主业，强化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两大功能，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助力天津产业发展、推动产融城深度融合。

在城市综合开发领域，承担了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等区域的城市综合开发职能。历史上承担了津滨轻轨 9 号线、梅江会展中心、津秦客专滨海西站等重大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建设天津轨道交通 Z4 线，及若干城市更新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并承担着滨海新区、开发区、中新生态城水电气热等能源供应、公共交通和市政道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为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提升、城市更新改造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金融业领域，构建了以渤海银行、渤海证券、北方信托、渤海财险、恒安标准人寿为主体的金融发展平台，为天津市金融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并致力于为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与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作出新贡献。

[3]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及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杨传胜被任命为本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本公司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新任总经理将根据程序进行选聘。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发布相关公告。

在实业领域，泰达控股拥有以力生制药、泰达洁净材料等企业为基础的医药健康产业资源，以天津食品集团为核心的食品全产业链，拥有众多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的生产轻工日用消费品为主业的渤海轻工。同时构建了以泰达环保为首，以垃圾发电、园林绿化、清洁能源利用和污水处理等为核心的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在全国众多城市、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生态宜居城市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当前正处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正在构建以实业为核心主业，城市综合开发、金融协同支撑的产业体系，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拥有大量土地、项目资源和成熟的国内国际区域开发经验。此外，还拥有片区开发企业，以及轨道、市政、水业、绿化、供热、电力、燃气、生态环保、公共交通等专业齐全的城市建设及运维团队，在城市综合开发方面具有显著的核心竞争力。拥有境外区域开发建设的丰富经验和综合能力，习近平总书记与埃及总统共同为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揭牌，这一项目是我国企业布局“一带一路”的新阵地。

（2）拥有金融全牌照优势。泰达控股拥有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基金等牌照，基本完成金融全牌照布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泰达的金融企业大都度过了哺育期，进入了收获期，这为公司利润增长和股权价值增大打下了良好基础。

（3）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源。旗下拥有泰达股份、力生制药、滨海投资、天津发展、泰达物流等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丰富的上市资源，为公司资本运作创造了条件。

泰达控股作为一直以来承担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等职能，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承建的城市公建项目进展顺利，使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建设的多个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交通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在降低开发区交通成本、带动沿途经济发展以及提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潜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食品行业模块聚集天津食品产业优势资源，以民需为本、以市场为导向，承担了天津及周边地区“菜篮子”、肉禽蛋奶、粮油等食品供应，保障国家及市级粮食、生猪、糖储备安全。下属子公司中，拥有“海河”奶、“王朝”酒、“迎宾”肉、“利民”调料、“桂顺斋”糕点、“玉川居”酱菜、“起士林”西点、“利达”粮油、“山海关”豆制品等知名品牌、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津门老字号等 70 余个，在市场上地位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	638.49	620.22	2.86	72.44	614.00	601.92	1.97	70.18
房地产业务	35.08	29.28	16.54	3.98	37.31	33.54	10.10	4.26
公共事业	39.79	33.76	15.15	4.51	49.18	36.52	25.74	5.62
服务业	28.20	20.83	26.12	3.20	21.28	15.99	24.86	2.43
物流业务	20.22	20.03	0.96	2.29	37.10	36.51	1.59	4.24
金融服务业	0.24	0.00	98.09	0.03	0.27	0.02	92.59	0.03
工程施工	42.37	35.74	15.65	4.81	43.21	37.00	14.37	4.94
农业	13.28	17.05	-28.32	1.51	11.07	14.83	-33.97	1.27
其他收入	63.74	40.96	35.74	7.23	61.41	39.97	34.92	7.02
合计	881.41	817.87	7.21	100.00	874.83	816.30	6.6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分业务板块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本期较上期毛利率增加 45.41%，主要系优化产品结构，低毛利走量产品占比下降，高毛利主力产品占比上升导致；
（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本期较上期毛利率增加 63.73%，主要系一级土地开发出让地块增加所致；
（3）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本期较上期毛利率减少 41.13%，主要系由于 25 年热电的补贴收入减少导致；
（4）发行人服务业板块本期较上期营业收入增长 32.50%，营业成本增长 30.28%，主要系垃圾处理及发电业务业务增加所致 ；
（5）发行人物流业务板块本期较上期营业收入减少 45.50%，营业成本减少 45.15%，毛利率减少 39.54%，主要系行业资产空置率提升、利润空间持续下行所致；
（6）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本期较上期营业成本降低 76.93%，主要系金融板块业务缩减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的重要一年，更是泰达控股赓续卌载奋斗路，打好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抢抓政策机遇，聚焦“十项行动”工作部署，坚持“四有”“五管”要求，以“三新”“三量”为总抓手，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力、激发产业焕新驱动力、释放城市更新生产力，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做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高质量收官，高标准谋划“十五五”规划，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为导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速构筑泰达新质生产力版图，为泰达控股高质量发展

开新局、启新程。

在城市综合开发方面，向以产业为导向的基础设施建设转型，继续加大土地招商、产业招商力度，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管理水平，努力推动土地资源变现，充实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全面推进如天津软件园、城市更新、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在手项目建设，助力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

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提升金融服务的产业专注力、要素聚集力、产业协同力和市场牵引力，突出金融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做优做强泰达控股金融产业，积极支持、推动旗下金融牌照通过引战、上市等手段扩大规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创新协同，使金融板块成为公司打造国有资本投资平台的重要战略支撑。

在实业方面，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双碳绿色、产业数字化等转型，以产业布局为核心，奠定实业发展根基。利用在生态环保和新能源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遵循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绿色低碳经济发展趋势，推进以垃圾发电、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清洁能源等为核心的生态环保和新能源产业板块发展。发挥区域产业动能“新引擎”作用，围绕天津市现代产业体系，重点谋划，聚焦医药健康、信创产业孵化等领域。

在资本运作方面，结合泰达控股产权整合实际情况，深入评估内部既有平台资源，扩充拟上市企业资产池，推动产业升级和资产证券化率提升。以“津港”为主目标市场，积极开展投资与资本运作、产业经营业务，在促进目标市场专业服务、产业、经贸交流升级过程中，充分挖掘利润增长点，开展可赋能天津的产业经营业务，获取产业运营收益和资本市场收益。依托境内外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打造跨境资本“双循环”联动发展格局，围绕天津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引入前沿科技，助推重大项目在津落地，适时布局泰达控股相关产业资源在境内外资本化路径，形成“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境外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关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影响，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发行人的财务风险涵盖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有息债务规模风险及大宗商品风险。发行人致力于建立全面的管理制度。子公司按总公司要求根据相应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制定及执行适用于自身的风险管理等制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金融业、高端制造业等多个领域的业务，企业未来的产品改良、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极大地依赖人才队伍的稳定。目前公司已经对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并培养和选聘了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子公司安全、环保风险、投融资管理及关联交易风险、突发事件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发行人经营领域日常生产及运营安全都有赖于公司建立健全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未来，公司除了在传统主营业务寻找投资机会，做大做强现有业务，也将积极寻求战略合作和优质资产整合机会，持续创造价值。

此外行业环保治理，房地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制度齐备，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1）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情况。

（3）人员方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机构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机构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方面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接受劳务	0.01
提供劳务	17.16
提供服务	0.0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占用（接受资金）	1.04
资金占用（提供资金）	1.4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63.5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3、债券代码	240713.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泰达 03
3、债券代码	24209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3、债券代码	240604.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0713.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存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特殊条款的触发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触发。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未触发。 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债券代码	24209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存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

	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特殊条款的触发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触发。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未触发。 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债券代码	24060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存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

	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特殊条款的触发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触发。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未触发。 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713.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09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60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094.SH	24 泰达 03	否	-	1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42094.SH	24 泰达 03	1	0	1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094.SH	24 泰达 03	偿还 21 泰达 01 公司债券本金	不涉及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094.SH	24 泰达 03	偿还 21 泰达 01 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 21 泰达 01 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713.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4 日；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14 日；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订立监管协议

	、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209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9 日；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订立监管协议、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60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在第 2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在第 4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2 月 21 日；在第 2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第 4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订立监管协议、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勇、李大根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0713.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	潘建东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债券代码	24209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3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	潘建东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债券代码	24060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	潘建东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04.SH、240713.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24 泰达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

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445,487,893.39
投资收益	2,442,759.29
营业成本	-443,045,134.10

2、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就过渡要求而言，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

本公司合营企业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因此 2024 年比较期财务信息因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而进行了重述。在过渡日，即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全面追溯法、修正追溯调整法和公允价值法。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首次应用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对其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长期股权投资	112,568,559.50
其他综合收益	299,985,864.00
未分配利润	-187,417,304.5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收益	269,851,791.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长期股权投资	-1,352,742,562.50
其他综合收益	-1,435,177,049.00
盈余公积	74,191,037.85
未分配利润	8,243,448.65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主要为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92.45	-0.77	-
结算备付金	主要为金融企业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	26.61	-1.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62	-8.92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财险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1.05	295.13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主要为权益衍生金融工具、利率衍生金融工具等衍生金融工具	0.12	-0.30	-
应收票据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2.54	-34.67	所属企业日常业务经营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28.15	10.06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0.39	-2.57	-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67.51	11.92	-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0.60	-35.55	所属保险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1.34	144.44	所属保险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偿准备金	7.84	-16.03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589.46	6.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金融企业买入股票、债券、证券	8.22	-69.57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743.32	2.15	-
合同资产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等	36.56	-11.64	-
持有待售资产	计划出售的资产	1.13	-46.59	主要是所属企业处置持有待售项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等	17.65	19.11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委托贷款等	44.26	20.10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和垫款	9.63	-12.49	-
债权投资	金融企业债权投资	38.04	37.66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51	-6.49	-
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企业债权投资	141.36	38.79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企业债券投资	1.40	1.80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特许经营权应收款等	80.49	-8.03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等	473.35	0.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等	54.28	-9.3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等	494.81	12.55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性房地产	592.37	4.37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66.17	1.23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	135.40	2.9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等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2	8.60	-
使用权资产	作为承租人确认的租赁资产	16.91	12.85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290.54	7.68	-
开发支出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的部分	0.14	33.26	绝对值变化较小，为所属企业日常开发支出引起账面余额增加所致。
商誉	新增合并被投资单位形成商誉	4.98	14.11	-
长期待摊费用	改造及大修理支出等	7.71	27.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87	15.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款、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等	154.99	109.39	主要为预付股权款及预付工程款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92.45	92.17	-	23.49
存货	743.32	474.33	-	63.81
固定资产	266.17	27.20	-	10.22
无形资产	290.54	32.92	-	11.33
在建工程	135.40	2.66	-	1.97
生物性资产	15.02	3.11	-	20.74
投资性房地产	592.37	393.17	-	66.37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228.15	45.97	-	20.15
长期应收款	80.49	50.66	-	62.94
长期股权投资	473.35	132.11	-	2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9	2.90	-	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5	2.06	-	11.67
合计	3,389.90	1,259.2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4.43	979.54	611.70	81.7479	81.18	为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2,364.43	979.54	611.70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5.1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89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1.0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7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50.53 亿元和 438.4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4.00	54.40	118.40	27.01%
银行贷款	-	220.15	65.48	285.62	65.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34.42	34.42	7.8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284.15	154.30	438.4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2.4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49.04 亿元和 1,947.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73.79	306.67	480.46	24.67%
银行贷款	-	675.01	660.95	1,335.96	68.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8.31	93.04	121.35	6.23%
其他有息债务	-	-	9.65	9.65	0.50%
合计	-	877.12	1,070.31	1,947.4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5.56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81	654.84	-3.52	-
拆入资金	23.88	15.84	50.75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2	24.57	-19.32	-
衍生金融负债	0.13	0.07	95.14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业务正常变动导致时点数变化。
应付票据	67.54	55.28	22.18	-
应付账款	161.07	156.55	2.88	-
预收款项	14.06	10.87	29.42	-
合同负债	94.41	95.30	-0.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30	139.27	0.0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11	103.97	12.64	-
预收保费	1.06	0.81	30.69	所属保险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85	18.73	0.63	-
应交税费	39.32	38.04	3.38	-
其他应付款	468.33	428.17	9.38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3	1.02	31.11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业务正常变动导致时点数变化。
应付分保账款	0.64	1.98	-67.76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业务正常变动导致时点数变化。
持有待售负债	0.12	0.04	173.38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业务正常变动导致时点数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02	294.58	21.20	-
其他流动负债	29.84	11.81	152.73	所属金融类子公司业务正常变动导致时点数变化。
非流动负债：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保险合同准备金	35.77	36.19	-1.16	-
长期借款	686.01	600.36	14.27	-
应付债券	314.31	337.78	-6.95	-
租赁负债	11.34	9.54	18.84	-
长期应付款	268.08	295.57	-9.3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77	0.67	15.36	-
预计负债	10.14	9.68	4.67	-
递延收益	15.82	14.82	6.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6	25.12	12.4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	9.67	-88.60	主要是股权回购款减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2.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5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15	股权转让损益、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6.04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37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11.54	存货跌价损失等	0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5.06	政府补助等	5.06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9.14	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9.14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1.58	坏账损失等	11.67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4.57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57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汇兑损益	-0.05	汇率波动影响	-0.05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7479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2,364.43	979.54	611.70	53.35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投资控股	826.17	343.90	47.44	7.2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68.82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	87.81	71.35	5.79	3.91
天津弘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5.08	62.19	0.42	4.19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是	100	承包苏伊士特区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42.58	28.05	0.03	17.9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27.1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83.3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6.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2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天津蓝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蓝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天艺术广告展示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泰达文物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公司均与蓝德企管建立典当合同关系，蓝德企管已按合同约定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当金130,000,000.00元，但典当合同届满后，上述四家公司未能按约定偿付当金及综合费，已构成绝当。	2016 年 7 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法院判决本公司所属企业蓝德企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企管”）胜诉。被告又起诉，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院终审判决蓝德企管胜诉。2019 年蓝德企管对部分绝当物品进行拍卖，取得拍卖价款 2,874,800.00 元，其余当款是否可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4]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44,737,925.79	39,549,431,851.97
结算备付金	2,660,643,183.91	2,704,935,797.1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61,890,829.73	33,773,659,03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5,360,035.62	279,746,699.47
衍生金融资产	12,312,456.58	12,350,021.79
应收票据	254,173,459.83	389,076,767.49
应收账款	22,814,879,921.56	20,729,188,269.87
应收款项融资	39,225,322.80	40,258,231.73
预付款项	6,750,894,206.37	6,032,096,373.38
应收保费	60,303,932.35	93,570,626.74
应收分保账款	133,775,230.54	54,727,447.5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784,465,691.96	934,169,826.01
其他应收款	58,946,221,746.14	55,121,070,821.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397,986.79	90,159,35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2,002,355.42	2,701,108,571.16
存货	74,331,742,891.55	72,766,644,615.12
合同资产	3,655,508,526.80	4,136,962,370.57
持有待售资产	112,805,608.59	211,190,44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4,639,270.17	1,481,551,836.41
其他流动资产	4,426,153,143.22	3,685,509,408.01
流动资产合计	248,681,735,738.93	244,697,249,01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3,377,896.74	1,100,929,445.38
债权投资	3,803,702,250.32	2,763,107,08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1,471,355.68	1,659,191,599.11
其他债权投资	14,136,285,312.15	10,185,121,66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635,647.80	137,169,996.75
长期应收款	8,049,479,648.65	8,752,473,257.02
长期股权投资	47,334,625,438.46	46,899,816,93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28,260,059.18	5,990,371,850.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481,440,586.56	43,965,072,128.36
投资性房地产	59,237,291,295.17	56,754,305,306.64
固定资产	26,616,631,204.08	26,293,808,519.83
在建工程	13,539,865,269.27	13,148,717,19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1,534,347.60	1,382,663,170.6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0,997,044.24	1,498,404,302.48
无形资产	29,054,466,388.22	26,982,729,565.32
开发支出	13,568,618.87	10,182,159.89
商誉	498,450,101.98	436,822,851.04
长期待摊费用	770,677,266.35	605,726,53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969,460.23	2,329,043,68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8,946,348.72	7,401,835,62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97,675,540.27	258,297,492,869.67
资产总计	530,679,411,279.20	502,994,741,88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81,393,265.82	65,483,653,88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2,388,088,697.21	1,584,125,611.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2,157,001.62	2,456,748,61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455,074.14	6,895,073.01
应付票据	6,754,084,305.30	5,528,188,196.89
应付账款	16,107,039,644.40	15,655,441,326.92
预收款项	1,406,358,199.26	1,086,653,928.12
合同负债	9,441,276,205.87	9,529,930,63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30,330,401.49	13,926,946,509.0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11,041,749.37	10,396,634,893.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106,296,041.61	81,334,878.26
应付职工薪酬	1,885,198,535.52	1,873,404,354.23
应交税费	3,932,344,946.27	3,803,914,386.94
其他应付款	46,833,067,942.30	42,816,682,078.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2,960,739.33	827,928,029.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3,146,285.29	101,556,191.50
应付分保账款	63,769,443.43	197,778,584.26
持有待售负债	12,224,824.55	4,471,69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01,761,347.45	29,457,773,301.71
其他流动负债	2,984,115,695.71	1,180,746,411.14

流动负债合计	218,567,149,606.61	205,172,880,548.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576,874,876.14	3,618,843,416.22
长期借款	68,600,705,652.43	60,036,253,629.13
应付债券	31,430,982,708.27	33,777,886,642.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3,635,711.35	953,941,933.44
长期应付款	26,808,380,441.84	29,557,397,59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7,129,440.76	66,860,000.00
预计负债	1,013,675,636.33	968,463,715.69
递延收益	1,582,423,583.43	1,482,474,60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5,852,484.75	2,512,313,09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160,854.17	966,713,50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59,821,389.47	133,941,148,132.40
负债合计	355,726,970,996.08	339,114,028,68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09,450,000.00	17,106,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75,000,000.00	7,07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265,253,865.25	89,460,096,36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5,969,399.20	-1,003,825,773.66
专项储备	39,974,208.21	38,977,138.6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7,586,863.89	3,030,598,87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91,295,538.15	115,707,796,605.48
少数股东权益	58,661,144,744.97	48,172,916,59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952,440,283.12	163,880,713,20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0,679,411,279.20	502,994,741,882.46

公司负责人：杨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666,519.95	609,399,54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8,871,686.00	2,708,871,68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7,272,497.54	675,132,951.52
其他应收款	45,694,580,078.94	41,663,646,345.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957,217.99	41,031,502.88
存货	25,100,415,722.87	26,096,282,618.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0,000,000.00	1,2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72,948.02	13,484,099.96
流动资产合计	75,929,679,453.32	73,016,817,24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33,468,610.36	7,542,913,710.36
长期股权投资	131,827,694,365.38	129,816,124,26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885,558.00	280,603,388.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17,520,933.09	40,554,711,154.49
投资性房地产	6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	1,342,146,160.19	1,372,432,735.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640,379.82	115,062,119.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705.00	994,70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2,960,625.00	4,362,910,6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62,371,336.84	184,045,812,702.33
资产总计	270,192,050,790.16	257,062,629,95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10,126,469.17	18,276,897,729.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059,618.36	75,576,289.46
预收款项	1,857,482.84	216,162,482.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085,794.22	5,867,140.64
应交税费	21,480.44	554,044.39
其他应付款	95,085,802,537.02	82,451,049,99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7,479,503.41	9,099,745,418.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008,432,885.46	110,125,853,10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49,400,000.00	9,380,139,230.76
应付债券	5,440,000,000.00	8,954,415,991.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455,127,246.90	19,812,988,575.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7,288.14	3,783,05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92.77	49,06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29,960.01	18,329,96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60,640,687.82	38,169,705,877.69
负债合计	157,369,073,573.28	148,295,558,98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09,450,000.00	17,106,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75,000,000.00	6,57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97,594,715.84	86,472,697,26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1,900,932.38	-604,712,861.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7,166,566.58	-782,863,43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822,977,216.88	108,767,070,96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192,050,790.16	257,062,629,950.13

公司负责人：杨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云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449,620,575.17	92,052,343,838.63
其中：营业收入	88,141,173,260.62	87,482,737,548.99
利息收入	781,446,814.05	595,377,733.52
已赚保费	3,185,237,930.12	2,832,812,280.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1,762,570.38	1,141,416,275.98
二、营业总成本	101,623,088,028.40	101,987,934,181.50
其中：营业成本	81,786,749,801.69	81,629,707,268.86
利息支出	522,397,646.78	699,344,634.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1,566,217.70	637,079,847.06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2,180,919,643.22	1,832,672,830.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8,982,172.27	175,649,865.45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53,457.32	371,286.71
税金及附加	618,546,663.06	620,187,172.01
销售费用	1,566,609,175.92	1,530,855,801.52
管理费用	4,949,860,923.53	4,884,270,577.85
研发费用	716,141,633.96	720,348,657.99
财务费用	8,491,260,692.95	9,257,446,238.90
其中：利息费用	9,090,735,635.11	9,603,856,372.55
利息收入	731,638,163.23	783,431,963.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5,321,298.95	53,159,689.80
加：其他收益	2,191,380,169.43	2,389,992,65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4,531,541.88	10,489,125,78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5,529,759.99	3,179,685,45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5,252,432.52	-65,328.76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246,243.40	840,216,777.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583,493.72	18,315,69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622,531.28	-664,312,49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14,366.58	-137,848,886.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8,313,397.98	2,999,833,852.79
加：营业外收入	505,827,276.89	558,941,111.84
减：营业外支出	913,621,753.55	355,153,02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0,518,921.32	3,203,621,941.26
减：所得税费用	2,490,209,595.53	1,647,997,55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309,325.79	1,555,624,382.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309,325.79	1,555,624,38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03,974.99	620,717,907.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405,350.80	934,906,47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295,975.42	-131,330,016.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143,625.54	-404,147,681.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218,696.29	653,458,817.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1,128.42	-2,990,850.0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899,170.16	-206,520,340.5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41,602.29	768,242,042.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94,727,965.58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600,362,321.83	-1,057,606,498.60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7,008,560.12	-378,368,491.9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347,712.34	-37,045,437.4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81,768.98	-17,395,037.9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581.00	776,277.5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83,846.25	-1,844,154.1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6,443,497.15	-458,044,461.24
（9）其他	139,725,949.75	-165,685,193.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152,349.88	272,817,664.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013,350.37	1,424,294,365.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239,650.55	216,570,226.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253,000.92	1,207,724,138.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69,562.41	46,420,006.36
减：营业成本	9,252,192.68	9,237,564.77
税金及附加	12,640,435.75	11,475,131.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3,360,502.58	145,658,128.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85,295,834.90	5,547,074,833.94
其中：利息费用	5,746,260,850.73	6,002,613,446.64
利息收入	515,502,877.69	656,036,640.1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603.19	73,159.60
加：其他收益	990,233.32	1,033,50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3,643,962.90	5,889,770,80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9,358,544.33	987,112,231.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4.20	46,753,20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69,074.75	-115,988,39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374,213.77	154,543,463.84
加：营业外收入	0.43	
减：营业外支出	15,652,832.04	1,520.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721,382.16	154,541,943.03
减：所得税费用	-2,876.05	57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724,258.21	154,541,367.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724,258.21	154,541,367.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88,071.20	179,091,569.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303,238.20	-111,313,200.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303,238.20	-204,952,732.7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93,639,531.8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491,309.40	290,404,770.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491,309.40	290,404,770.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536,187.01	333,632,93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24,782,725.10	94,829,226,336.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00,00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83,701,099.13	500,314,781.8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55,752,104.16	4,896,989,194.6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8,884,296.15	-82,933,594.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8,838,805.88	1,836,583,784.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33,991,718.4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600,466,809.67	714,400,004.5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4,869,012.21	3,167,105,3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581,272.63	152,495,15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3,652,183.55	20,200,249,6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92,415,616.98	124,964,430,68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57,000,341.26	89,195,685,48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0,697,854.48	-70,349,12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7,053,765.92	295,580,218.39
流动性支持净减少额		1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858,296,146.63	2,577,402,623.89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00,357,341.84	88,852,734.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456,301,105.5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20,505,745.9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0,668,724.84	1,121,477,966.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2,603,380.06	5,800,542,95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5,722,261.13	4,408,680,66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7,076,710.36	8,203,129,17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82,752,856.05	117,177,303,8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662,760.93	7,787,126,88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16,812,871.56	14,754,564,25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9,826,887.86	844,111,48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590,631.96	163,945,44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460,677.82	-3,977,114.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6,148,879.80	4,513,455,19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9,918,593.36	20,272,099,25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2,167,923.25	4,991,881,06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53,711,664.72	8,442,974,320.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10,176,159.15	8,124,114,90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2,235,360.53	6,068,811,94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08,291,107.65	27,627,782,24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372,514.29	-7,355,682,98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429,064.06	2,789,1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29,064.06	264,1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62,889,306.33	106,531,372,735.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412,302,843.38	25,634,749,666.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5,170,677.83	21,893,424,85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52,791,891.60	156,848,692,25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137,115,889.14	118,898,650,04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4,246,906.31	11,623,949,09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251,190.53	81,168,94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8,285,683.73	20,788,227,9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09,648,479.18	151,310,827,10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143,412.42	5,537,865,1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52,903.50	-370,941,32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986,562.56	5,598,367,71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4,839,531.75	24,596,471,81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7,826,094.31	30,194,839,531.75

公司负责人：杨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860,642.37	4,519,621,5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860,642.37	4,519,621,54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29,949.54	367,293,499.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85,798.00	77,375,0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27,015.02	12,264,48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914,177.21	1,331,337,5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256,939.77	1,788,270,5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603,702.60	2,731,350,98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8,916,000.00	1,489,182,83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41,306.03	40,296,89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50,96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20,816.58	900,487,34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2,380,676.21	2,435,618,04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256.18	430,47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5,862,500.00	3,003,617,6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725,029.48	5,126,933,95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119,785.66	8,130,982,1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9,109.45	-5,695,364,07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500,000.00	2,4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97,600,000.00	35,629,010,72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9,652,994.46	22,842,687,12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9,752,994.46	60,921,697,84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08,680,000.00	42,563,993,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8,144,533.60	2,471,552,99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3,871,509.86	12,658,571,11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0,696,043.46	57,694,117,44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943,049.00	3,227,580,40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078,455.85	263,567,30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393,204.40	339,825,89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14,748.55	603,393,204.40

公司负责人：杨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云